

2015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作为包头华资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严格遵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在工作中忠实履行职责，认真审议董事会各项议案，并对公司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充分发挥作为独立董事的独立作用，维护了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现将2015年度履职情况说明如下：

一、独立董事的基本情况

1、张毅，男，汉族，1979年10月出生，律师，2004年至2008年，北京汇听律师事务所实习生，2006年至2008年，北京金栋律师事务所任专职律师，2008年至2011，北京浩都律师事务所任专职律师，2011年至今北京有因律师事务所任专职律师，2014年5月起任本公司独立董事职务。

2、刘英伟，男，汉族，1965年2月出生，2004年至2008年，北京华夏泰信投资管理顾问有限公司任执行董事，2008年2011年北京富汇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任董事、合伙人，2011年2014年北京高新成长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任董事、合伙人，2014年5月起担任本公司独立董事职务。

3、姜军，男，汉族，1973年4月出生，中共党员。管理学博士，会计学副教授。历任北京国家会计学院教研中心讲师、副教授、责任教授。现任北京国家会计学院教研中心副教授、产业金融与运作研究所所长、学术委员会委员，山东黄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600547）独立董事，2015年4月起担任本公司独立董事。

我们具备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所要求的独立性，不存在任何影响本人独立性的情况。

二、独立董事年度履职概况

（一）出席会议情况

2015年度，我们尽职尽责地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按时出席了报告期内公司召开的董事会，认真仔细审阅会议及相关资料，积极参与各项议题的讨论并提出合理化建议，为董事会的正确决策发挥作用。

1、2015 年度，公司以现场及通讯方式共计召开 10 次董事会，我们未有缺席情况，并以严谨的态度行使表决权，充分发挥了独立董事的作用，维护了公司的整体利益和中小股东的利益。

2、2015 年度，公司以现场加网络投票的方式共召开 6 次股东大会，每次会议的召开都经现场律师见证，认为会议的召集、召开、出席会议人员资格、会议召集人资格、会议表决和表决结果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会议表决情况

2015年度，我们认真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及时了解公司的生产经营信息，全面关注公司的发展状况。会议召开前我们认真审阅相关议案，积极参与讨论并提出合理化建议；会议表决中我们对所有审议议案均投了同意票，未对议案及其他事项提出异议。

三、独立董事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一）关联交易情况

报告期内，我们审议了公司与控股股东包头草原糖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的关联交易事项，并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关于与草原糖业日常关联交易事项

我们认为该关联交易属于公司正常经营行为。双方的关联交易行为在定价政策、结算方式上遵循了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未损害公司及其它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和非关联股东的利益，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符合本公司的长期发展战略，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

2、关于购买草原糖业4宗国有土地使用权关联交易

公司购买自上市以来一直租用草原糖业拥有的国有出让土地使用权的关联交易符合公司的战略发展方向，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该关联交易事项定价公允、合理，未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该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

（二）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有关事项

报告期内公司以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方式拟对华夏保险进行增资，最终控制其51%的股权，我们认为：预案中的发行方案、定价原则及董事会召开程序等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相关的产业政策以及公司的发展，有利于增强公司的持续盈利能力及抗风险能力，符合股东利益的最大化。标的资产以评估值作为定价基础，交易价格公平、合理，不会损害公司及广大中小股东的利益。

（三）对外担保及资金占用情况

截止2015年12月31日，公司不存在任何对外担保及大股东占用资金情况，不存在损害全体股东及广大投资者合法权益的情况。

（四）聘任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聘任中准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审计机构，多年来该所在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工作中，恪守尽职，客观公正的发表独立审计意见。我们建议公司继续聘任该所为公司2016年度审计机构及内控审计机构。

（五）现金分红及其他投资者回报情况

根据证监会、上交所有关现金分红文件要求，报告期内，公司实施了201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即以2014年12月31日总股本484,932,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现金红利0.10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股利4,849,320元。

（六）信息披露的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信息披露遵守了“公开、公平、公正”的三公原则，公司相关信息披露人员能够按照法律、法规的要求做好信息披露工作，信息披露内容及时、准确、完整。

（七）内部控制的执行情况

公司已建立健全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管理体系，在运行过程中暂时未发现存在内部控制设计或执行方面的重大缺陷。

（八）董事会以及下属专门委员会的运作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下设的战略委员会、薪酬和考核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根据公司实际情况，按照各自工作要求，以认真负责、勤勉诚信的态度忠实履行各自职责。

四、总体评价和建议

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我们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和《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规定，本着客观、公正、独立的原则，切实履行职责，参与公司重大事项的决策，勤勉尽责，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维护了公司的整体利益和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2016年，我们将更加勤勉、审慎履行职责，加强沟通，提高董事会的决策效率，进一步推进公司治理结构的完美与优化，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特此报告。

2016年3月24日

独立董事（签名）： 姜军

